

第二點附表二

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及處理費_____元。 ◎共計_____元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 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寄送考選部。 （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理由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，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，至考選部總務司檔案閱覽室應用檔案（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。 二、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。 三、不服本部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。 四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依據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		